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17)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37	桃園市113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即日起~4/8	4月3日	1. 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112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之子女 2. 112學年第一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記錄者。 3.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4. 申請類別及資格： (1)獎學金：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 (2)助學金：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		獎學金： 4000 助學金： 3000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日期超過113年3月31日) 3. 112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
38	新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4/1~4/19	需自行線上申請，詳情請洽註冊組	1. 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居民 2. 一年級採計一年級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二、三年級採計111學年度學年總成績(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3. 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445名	10000	1. 一年級附上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二、三年級附上111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2.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直系親屬亦可) 3. 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39	台北市崇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4/8~4/10	需自行線上申請，詳情請洽註冊組	1.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1)不限設籍，就讀北北基宜桃高中職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品善良有上進心，並經班級導師推薦 (3)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8分以上，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 2.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1)不限設籍，就讀北北基宜桃高中職 (2)人品善良有上向心，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並經班級導師推薦 (3)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 3. 崇善獎： 符合1. 或2. 的資格，並有行善事蹟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20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救助金：60 崇善獎：5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助學金：15000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15000 崇善獎：80000	1. 申請表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2.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免附】 3. 在學證明 4.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5.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6.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繳費單影本 7. 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核發) 8. 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密封與簽章) *崇善獎需另附5000字的行善行孝事蹟，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